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

法规性文件汇编

1983—1987

1987.10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 法规性文件汇编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编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法规性文件汇编

目 录

编辑说明	(9)
一、综合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章程 (一九八六年七月二日修订)	(10)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关于进一步扩大基层企业自主权的若干规定 (试行) (一九八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13)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贯彻执行《关于增强大中型国营工业企业活力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的实施细则 (试行) (一九八六年三月六日)	(17)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关于进一步推动横向经济联合的试行办法 (一九八六年八月十五日)	(24)
二、财务与审计	
有色金属产品按质论价管理办法 (试行) (一九八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实施办法 (试行) (一九八七年六月三十日)	(34)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厂长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办法 (一九八七年六月三十日)	(37)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行政事业单位定期审计办法 (一九八七年六月三十日)	(38)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考核评比办法 (一九八七年六月三十日)	(39)
三、地质勘探	
有色金属工业地质部门地质项目管理试行办法 (一九八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41)
有色金属工业地质部门多种经营暂行规定 (一九八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45)
有色金属工业地质部门固定资产管理暂行规定	

（一九八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 55 ）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关于向长期从事地质事业的职工颁发纪念章、荣誉证书和荣誉金问题的若干规定	
（一九八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 72 ）
有色金属工业地质部门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暂行办法	
（一九八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 74 ）
有色金属工业地质工作计划管理暂行办法	
（一九八七年一月二日）	（ 80 ）
有色金属工业地质项目设计预算管理暂行办法	
（一九八七年一月二日）	（ 91 ）
有色金属工业地质工作定额管理办法（一九八七年一月一日）	（ 99 ）
有色金属工业地质部门加强探矿工程工作的若干规定	
（一九八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 102 ）
有色金属工业地质部门建设文明机台（坑口）暂行办法	
（一九八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 106 ）

四、基本建设

（一）基建管理

建立与健全甲方基建管理指挥系统几项规定（试行）

（一九八三年五月十三日）

有色金属工业基本建设程序的补充规定

（一九八四年三月九日）

关于印发有色金属工业基建投资包干工作会议三个文件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六月二日）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关于印发《有色金属工业基本建设项目投资包干责任制实施细则》等五个基建改革暂行文件的通知

（一九八五年四月十五日）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基本建设项目施工设施产权归属的若干原则暂行规定

（一九八五年十二月九日）

有色金属工业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定额制订、修订工作暂行规定

（一九八五年十二月九日）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关于重申新开工项目建立开工报告制度的通知

（一九八六年二月七日）

有色金属工业基本建设管理体制改革的补充规定（试行）

（一九八六年二月十四日）

有色金属工业建设公司收取技术装备费办法的通知

（一九八六年三月十四日）

有色金属工业施工企业百元产值工资含量包干实施细则（试行）

（一九八六年四月八日）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关于改进基本建设计划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一九八五年二月九日)	(161)
(二) 基建设计	
有色冶金设计工作合理周期暂行规定 (一九八四年六月十八日)	(162)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内部安排的各种勘察设计任务一律实行收费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十一月五日)	(172)
有色金属矿山企业初步设计内容和深度的原则规定 (一九八五年七月三十日)	(174)
有色冶金工厂初步设计内容和深度的原则规定 (一九八五年七月)	(237)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关于基本建设项目建议书、设计任务书、可行性 研究及初步设计份数的规定 (一九八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284)
有色冶金企业可行性研究内容和深度的原则规定(试行) (一九八六年五月十九日)	(285)
(三) 基建概、预算	
有色金属工业工程建设概预算工作暂行规定 (一九八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316)
关于印发《有色金属工业工程建设定额、指标》的通知 (一九八五年十二月三日)	(320)
关于《有色金属工业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和施工管理定额、指标》的通知 (一九八五年五月十三日)	(321)

五、生产

(一) 矿山

关于印发有色金属矿山原始地质编录等四个规定(试行)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十月十二日)	(322)
有色金属矿山原始地质编录规定(试行) (一九八四年十月十二日)	(323)
有色金属矿山地质资料综合编制规定(试行) (一九八四年十月十二日)	(331)
有色金属矿山闭坑地质和测量工作规定(试行) (一九八四年十月十二日)	(337)
有色金属矿山岩芯钻探工作细则(试行) (一九八四年十月十二日)	(340)
关于设立发展地方中小有色矿山贴息基金的若干暂行规定 (一九八五年三月十六日)	(365)
加强矿山正规开采及合理利用资源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一九八六年七月)	(367)
推动矿山横向经济联合开展多种经营的办法 (试行)	
(一九八六年七月)	(369)
(二) 冶炼、加工	
关于计划内矿产品、粗铜的调拨及超产处理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一九八五年六月十九日)	(372)
关于计划内氧化铝的调拨及超产处理有关规定	
(一九八六年一月八日)	(373)
加强调度工作的十项要求	
(一九八六年一月十日)	(374)
关于印发《铝型材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铜管材产品生产许可	
证实施细则》的通知 (一九八六年九月十六日)	(376)
铝型材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	(377)
铜管材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	(387)
(三) 节能	
有色金属企业节约能源奖暂行规定	
(一九八六年六月十日)	(399)
有色金属工业企业节约能源管理暂行规定实施细则	
(一九八六年五月)	(402)
关于改进能源月报表制度及内容的通知	
(一九八六年六月十六日)	(409)
有色金属加工企业合理使用能源考核标准	
(炉窑等级标准) (试行)	(413)
有色金属加工企业合理使用能源考核标准 (节能技术规定) (试行)	
(一九八六年十月)	(421)
铜冶炼企业合理使用能源考核标准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	(426)
铅锌冶炼企业合理使用能源考核标准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	(439)
(四) 标准化、计量	
有色金属工业企业计量管理规定 (试行)	
(一九八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472)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计量工作定级、升级实施细则 (试行)	
(一九八五年十二月十日)	(476)
参加国际标准化组织技术活动暂行管理办法	
(一九八六年)	(486)
国家标准化技术归口单位工作细则 (暂行)	
(一九八六年)	(491)

六、机动设备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设备供应计划管理暂行规定 (一九八四年四月四日)	(496)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备件供应管理暂行办法 (一九八四年七月五日)	(507)
有色金属工业设备管理试行办法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	(513)
有色金属工业固定资产管理制度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	(520)
有色金属工业固定资产大修理管理制度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	(525)
有色金属工业设备事故管理制度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	(529)

七、供销运输

关于物资供应实行三级管理分区供应的办法 (一九八四年九月十日)	(534)
关于生产用料实行按定额、定量包干和择优分配的供应办法 (一九八四年九月十日)	(536)
有色金属企业产品销售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 (一九八四年九月十日)	(540)
有色金属产品可供分配资源的提报程序及计算方法等问题的暂行规定 (一九八四年九月十日)	(542)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管理产品的分配办法 (一九八四年九月十日)	(544)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物资供应户头表 (一九八四年九月十日)	(547)
有色金属企业载货汽车运输统计规程 (一九八五年十一月五日)	(552)
有色金属企业铁路运输统计规程 (一九八五年十二月八日)	(559)

八、安全环保

有色金属工业环境保护设施范围暂行规定 (一九八四年三月四日)	(568)
有色金属工业环保机构设置暂行规定 (一九八四年四月五日)	(573)
有色金属工业安全监察暂行办法	

（一九八五年三月十二日）	（ 576 ）
有色金属矿山井下防止外因火灾暂行规定	
（一九八五年五月十三日）	（ 578 ）
有色金属工业卫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一九八五年七月二日）	（ 582 ）
有色金属工业环境监测管理办法（试行）	
（一九八七年八月）	（ 586 ）
有色金属工业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一九八七年八月）	（ 589 ）
有色金属工业环境优美工厂、环境优美矿山计分验收标准	
（一九八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 602 ）
有色金属工业环境优美工厂、环境优美矿山验收命名实施办法	
（一九八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 605 ）
有色金属工业环境保护设计规定	
（一九八六年一月）	（ 606 ）

九、科学技术

有色金属工业若干重大技术政策要点(试行)	
（一九八四年十一月一日）	（ 624 ）
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关于科技体制改革的意见	
（一九八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 631 ）
关于增强有色金属工业企业技术吸收和开发能力的意见	
（一九八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 633 ）
关于有色金属工业科研院所贯彻《中共中央关于科学技术体制改革的决定》的意见	
（一九八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 636 ）
关于有色金属工业科技发展基金的筹集、使用和管理办法	
（一九八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 639 ）
关于有色金属工业科技成果管理的暂行规定	
（一九八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 641 ）
✓ 有色金属工业引进技术消化吸收和开发创新工作的暂行规定	
（一九八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 645 ）
有色金属工业科研计划管理的暂行办法	
（一九八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 647 ）
关于有色金属工业科技项目借款的实施细则	
（一九八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649 ）
有色金属工业专利管理暂行规定	
（一九八七年二月十日）	（ 651 ）

十、教育培训

有色金属系统职工教育工作暂行办法

(一九八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654)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加强高、中等专业院校学生生产实习的办法

(一九八六年五月二十日) (659)

十一、人事劳资

关于印发《工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五日) (661)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直属单位劳动管理暂行办法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667)

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国营企业发放奖金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意见

(一九八四年五月十二日) (671)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关于改善知识分子工作、学习、生活条件的意见

(一九八四年九月十二日) (677)

关于严禁随意增设机构和对于部突击定职、定级、定职称的紧急通知

(一九八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680)

转发财政部、劳动人事部《关于贯彻施行“会计法”中有关会计人员任免规定的通知》的通知

(一九八五年五月十日) (681)

有色金属工业企业工资制度改革实施办法

(一九八五年八月六日) (683)

关于进一步落实知识分子政策工作规划

(一九八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694)

关于事业单位机构设置审批的通知

(一九八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696)

关于对建国前参加杨家杖子钼矿干部训练班人员参加革命工作时间的批复

(一九八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697)

关于对调整录用“五大”毕业生的实施意见

(一九八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698)

关于确定建国前参加东北有色局安东办事处举办的干部训练班人员革命工作时间的通知 (一九八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 (699)

关于对调整录用“五大”毕业生实施意见的补充通知

(一九八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700)

十二、外事外贸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涉外人员守则

(一九八五年) (701)

中国有色金属进出口总公司章程 (一九八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703)
中国有色金属进出口总公司进出口商品目录 (一九八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706)
中国钨砂和钨制品出口协会章程 (一九八七年三月十日)	(709)

十三、文秘档案

有色金属工业科技档案工作实施办法 (一九八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711)
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档案保管期限表 (一九八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715)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保密工作规定(试行) (一九八六年一月三十日)	(721)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声象档案管理试行办法 (一九八六年二月十八日)	(726)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机关公文处理办法 (一九八六年九月一日修订)	(727)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印章管理办法 (一九八七年七月一日)	(732)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已废止的法规性文件目录	(734)

编 辑 说 明

一、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是国务院直接领导下的工业公司，是产销结合、工贸一体的经济实体，同时受国务院委托负责管理全国的有色金属行业。总公司成立以来，依照国家的有关法规，印发了法规性文件近二百件。根据国务院关于清理法规的统一部署，在对这些法规性文件逐件进行清理审查的基础上，出版《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法规性文件汇编（1983—1987）》（简称《汇编》）。

二、《汇编》辑录了总公司成立以来至一九八七年八月颁发的继续有效的法规性文件124件，个别需要作较大修改或以总公司部（室）名义印发的没有收入《汇编》，这些文件除个别条款不再适用外，仍然继续有效。

三、为了方便使用，《汇编》将所辑法规性文件按业务性质分为综合、财务与审计、地质勘探、基本建设、生产、机动设备、供销运输、安全环保、科学技术、教育培训、人事劳资、外事外贸、文秘档案等十三大类，大类之下视情况又分设若干门类。各类法规的排列，以发布时间的先后为序。

四、《汇编》所收法规性文件的内容一般维持原状。个别法规按有关规定作了技术性处理，删去了无规范内容又无现实参考价值的段落和错误的政治术语；校正了明显错误的名词、用字和标点；改动了个别不合规范的文件结构；对于文件中个别不再适用的条款也作了适当修改或注释。

五、为节省篇幅，《汇编》删去了部分无实质内容的通知以及通知中的主送、抄送单位。

六、《汇编》所辑文件，凡与国家新颁布规定相抵触时，以国家新颁布规定为准。

七、《汇编》将已经失效的法规性文件目录附后，供参阅。

八、本《汇编》属机密级，务请妥善保管。

本《汇编》由于篇幅大，时间紧，加之缺乏经验，定有不少疏漏或不当之处，望予指正。

本《汇编》由总公司办公厅会同各部（室）相互协作统一编纂，由《有色金属》编辑部负责编辑，冶金工业出版社印刷出版，在此一并致谢。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办公厅
（一九八七年十月）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章程

(86) 中色办字第055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以下简称总公司）是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企业；是国务院直接领导下的全国性行业公司，对直属单位的人财物、产供销，对全行业的内外贸实行统一管理，对国家承担经济责任。总公司行使国务院赋予的行政职能，对全国有色金属工业实行行业管理。总公司具有法人资格。

第二条 总公司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的法律、法令、条例、规定。

第三条 总公司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逐步扩大基层企业的生产经营自主权，积极发展多种形式多层次的横向经济联合。

第四条 总公司从实际出发，逐步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有色金属工业管理体系；坚持实行宏观控制、微观搞活的原则，以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为中心，以经济手段为主要管理方法，积极发展生产，增加积累，扩大出口，多创外汇，努力为国家四化建设和人民生活服务。

第二章 基本任务

第五条 总公司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国内外市场的需要，编制、执行全国有色金属工业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确保完成国家计划规定的任务和上缴利税指标。

第六条 总公司研究制订有关全国有色金属工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规定，报国务院批准后实行。

第七条 总公司实行“大家办有色”的方针，根据我国有色金属资源的特点，扬长避短，统筹安排，在确保完成国家有色金属生产计划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和正确引导以企业为主体的横向经济联合的发展，尽快把我国有色金属资源的潜在优势变成现实优势。

第八条 总公司认真加强地质、矿山工作，努力扩大资源远景和可供开采的储量，搞好老矿山的挖潜，加速新矿山的建设，积极指导群众采矿，做到合理开发，综合利用资源。在充分利用国内资源的同时，积极利用国外资源，加速发展短缺的有色金属产品。

第九条 总公司采取优先发展铝，积极发展铅锌，创造条件发展铜，有选择地安排有出

口优势的锡和其他短缺产品的生产方针。重视开发新产品，发展深度加工，改善产品结构，提高产品质量，促进生产的专业化协作，为国民经济各部门、国防现代化和人民生活提供日益丰富的质优、价廉、适销对路的有色金属产品及副产品。

第十条 总公司依靠科学技术进步推动生产建设的发展，积极开发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产品，组织技术攻关，引进和消化国外先进科学技术，有重点、有步骤地对现有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实现有色金属工业的现代化。

第十一条 总公司坚持把改革放在首位，简政放权，不断改革管理体制和经营方式，积极推广现代先进管理经验，在国家政策指导下，充分发挥价格、工资、奖金等经济杠杆的作用，不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使所属企业具有旺盛的经济活力。

第十二条 总公司统一经营管理有色金属产品及副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及成套设备、技术改造和建设工程项目的技术、设备引进。实行工贸结合、技贸结合、进出口结合。加强出口产品生产体系的建设，努力增强创汇能力，逐步扭转进大于出的局面。

第十三条 总公司加强有色金属工业行业管理，认真执行规划、协调、服务、监督的职能，逐步建立以行业的间接控制为主宏观经济管理体制，加强对直属企业、事业单位的管理，指导地方有色金属工业。

第十四条 总公司对所属企业分期分批全面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厂长（经理）任期制和任期目标责任制。统一管理直属企业事业单位的主要领导干部和高级专业技术人员，积极培养干部，尽快实现直属企业事业单位领导班子的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

第十五条 总公司坚决贯彻党和国家关于安全生产和保护环境的规定，逐步改善劳动条件，不断提高职工的健康水平。在发展有色金属工业的同时，注意防止工业污染，维护自然生态平衡。

第十六条 总公司坚定不移地贯彻“两个文明”一起抓的方针，大力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努力办好大、中专学校和职业教育，搞好智力开发，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健全民主管理，关心职工生活，不断提高职工的社会主义觉悟和文化技术水平，充分发挥职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建设一支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职工队伍。

第三章 总经理负责制

第十七条 总公司实行总经理负责制。总公司设总经理一人，副总经理三至五人，总经理助理若干人。副总经理和总经理助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分工管理总公司的业务。总经理领导总公司的工作，代表总公司行使职权，是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八条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1. 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的方针、政策、指示、决定，签署上报党中央、国务院的重要请示、报告和下达命令、指示。根据国家法律和国务院的决定，在总公司权限内制定规章、制度，部署和安排工作任务。

2. 全面负责总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所属单位完成和超额完成国家计划。

3. 推荐副总经理人选，聘任总经理助理和部、室一级领导干部，聘任或任免属总公司管理的干部。

4. 根据工作需要,按照精简、节约、统一、效能的原则,批准设置若干职能部门。

第四章 经营管理

第十九条 总公司和所属单位,树立积极为用户服务的指导思想,加强市场预测,努力满足用户需要。

第二十条 总公司直属企业实行利改税后应上交财政的利润,以总公司为单位,按财政部核定的二步利改税上交指标,统一对财政部结算;直属事业单位实行财政拨款节约留用的办法。总公司集中掌握部分利润留成自主使用。

第二十一条 总公司直属企业生产的统配产品,由总公司管理和分配。直属和直供的企业、事业单位生产建设所需的统配、部管物资,由总公司统一申请、统一分配。地方企业需要的物资,按隶属关系归口,申请分配。总公司所属企业生产的非统配产品,分配时照顾企业所在地方的需要;矿山企业的产品与地方实行全额分成,按国家规定的比例留给地方。

第二十二条 总公司及所属单位遵守国家财经制度,厉行节约,讲求经济效益,实行经济核算,根据各自的情况,建立和完善责、权、利相结合的经济责任制。

第二十三条 总公司及所属单位在确保完成国家指令性计划前提下,根据国内外市场的需要和原材料、能源供应的可能,确定自己的补充计划,扩大服务领域,充分发挥生产能力,增加收入。

第二十四条 总公司及所属单位要加强劳动管理,改革用工制度,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

第二十五条 总公司及所属单位贯彻执行按劳分配的原则,按照国家的部署和规定,进一步改革和完善企业的工资制度。试行职工工资总额随同企业经济效益挂钩浮动的办法,施工企业继续执行百元产值工资含量包干制。并在国家政策允许的范围内,特别注意改善矿山、地质、勘探等部门职工的待遇。

第二十六条 总公司按照国家规定,加强价格管理,调整产品价格,使矿石、冶炼产品和加工产品的比价逐步趋向合理。

第二十七条 总公司及所属单位遵守国家对外政策,在进出口贸易、对外科学技术合作、利用外资、引进新技术等活动中,严格执行统一对外的原则,坚决防止利权外溢。

第二十八条 总公司及所属单位的资金和资产,属国家所有,由总公司统一管理,任何单位不得侵犯,不得额外摊派费用 and 无偿调用。

第二十九条 总公司及所属单位的作风是:团结、协作、奋发、图强。广大职工都应以此严格要求自己,为振兴有色金属工业,充分发挥自己的聪明才智。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总公司有关部门和地区公司可根据本章程的原则规定,制订实施细则。

第三十一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总公司。

(一九八六年七月二日修订)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关于进一步扩大基层企业自主权的若干规定(试行)

(85) 中色研字第0560号

为贯彻中国共产党十二届三中全会《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扩大国营工业企业自主权的暂行规定》，增强有色金属企业活力，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以下简称总公司）对进一步扩大企业、事业单位的自主权作以下规定。

一、计划管理

（一）年度生产计划分为指令性计划和指导性计划。指令性计划给企业留有余地，企业必须保证完成。如受客观条件影响较大，必须修改计划，需报总公司批准。指导性计划，除铜、铝、铅、锌外，企业可以根据国家要求、社会需要和企业间的横向联系，自行编制，自行组织实施，报总公司备案。

（二）矿山年度采掘技术计划，不再进行审批，由企业按照总公司下达的年度控制性指标和正规开采的原则自行编制，报总公司平衡。

（三）企业在确保全面完成国家和总公司指令性计划、供货合同的前提下，有权自行安排增产市场需要的产品和承担与其他企业协作的生产任务。

（四）计划内产品滞销时，企业有权及时报请主管部门调整计划指标，并有权开拓经济效益好的产销门路。

（五）在不改变企业所有制形式、隶属关系、财政体制和不动用上交国家分配资源的情况下，企业可积极参与或组织跨行业、跨地区的联合经营，进行各种形式的生产协作。

（六）实行投资包干的单位，在下达的基本建设年度计划投资额范围内，在保证总工期的前提下，企业可以根据需要和可能，调整单项工程的内容、形象进度和投资额。调整计划报总公司及有关单位备案。

（七）加工企业在确保总公司下达的铜材、铝材指令性计划指标的前提下，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调节各种产品的产量计划指标。

（八）全部使用自筹资金和地方贷款（不含专项贷款），又能自行平衡原材料、能源、交通等外部条件，投资额在300万元（大型企业在1,000万元）以下的技术改造项目，由企业自行审批，报地区公司备案，直管企业报总公司备案。

二、财务管理

(九) 企业的留利水平及五项基金的留成比例由总公司核定。大修理基金、折旧基金、利润留成中的生产发展基金以及新产品试制基金，企业有权合起来使用。

(十) 矿山维简费由企业按财政部规定的开支范围自提自用。

(十一) 企业结存和暂时不用的自有资金，企业有权按互利原则用于同行业内外组织联营、合营及补偿贸易等。

(十二) 地区公司对所属企业的国家预算内流动资金和银行贷款指标，经征得工商银行同意后，可以进行必要的调整（通过工商银行办理）。企业流动资产的盘盈、盘亏、报废，由地区公司审批后列入年度决算，由总公司汇总转报财政部核批。直管企业直接报总公司审核后，转报财政部核批。

(十三) 固定资产的调拨、盘盈、盘亏及报废（非部控设备）由地区公司审批，然后列入年终决算报总公司转报财政部核批，直管企业直接报总公司审核后转报财政部核批。多余、闲置的固定资产，企业有权出租或有偿转让。部控设备在出租转让前，要报总公司主管部门批准。转让所得收益，只能用于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

(十四) 企业完成指令性计划后的超产产品，可按市场价格出售；对没有充分物资条件保证的指令性计划任务，所需主要原燃材料自行议价购进的部分，经有关部门批准，产品可以适当加价。

(十五) 企业承担国防军工协作配套的专用原材料和设备，在试制、生产发生亏损或利润过低时，可以在计划成本利润率最高不超过15%，一次调价幅度最高不得超过20%的幅度内调整价格。

(十六) 基本折旧基金，企业按100%留用。从一九八五年起，总公司不再向施工企业收取折旧费，一定三年不变。

(十七) 从1985年起，总公司对施工企业实行税后上交利润包干，即按固定职工（年平均人数）每人每年70元的标准分季上交，一定三年不变。

(十八) 设计单位，按国家规定先从总收入中提取10%用于技术开发、业务建设、人员培训等费用开支。盈余部分上交15%作为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设计院利润上交总公司01%，盈余部分按“四、二、四”比例进行分配（即10%作为生产发展基金，20%作为集体福利基金，40%作为奖励基金）。勘察单位同设计院一样从盈利中上交10%（不包含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盈余留成部分按“四、一、五”比例进行分配。

(十九) 各类学校从1981年下半年开始，免交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收入上交5%。

三、人事劳动和工资管理

(二十) 干部管理权限，按照总公司（84）中色党字第068号通知和中色党字第094号补充通知执行。总公司只管地区公司、直管企业、事业单位一级班子及部分骨干企业的党

政正职。企业、事业单位的中层干部和其他干部，由企业、事业单位自行管理，处级干部报总公司备案。

(二十一) 厂长(经理)实行任期制。副厂长和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会计师由厂长提名，党委考核；如厂长提名和党委考核意见不一致，则把两种意见同时上报，由上级部门审定。

(二十二) 企业可在编制定员内，根据生产特殊需要自行招聘技术干部、管理人员和技术工人，接受大中专毕业生及复转军人。对于招聘人员可自行确定报酬。

(二十三) 在劳动部门的指导下，企业可以用自然减员指标和上级批准增加的劳动指标，招收合同制工人。有权拒绝外单位或部门无偿抽调人员，抵制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国家规定向本单位硬性安排不合格和不需要的人员。

(二十四) 在上级核定的编制内，企业可以本着精简、效能、节约的精神和实际工作的需要，并在不随意提高级别的前提下自行确定机构设置，安排各类人员的比例。

(二十五) 职工工资按国务院和上级有关规定执行，在规定的范围内行使企业的自主权

四、产品销售

(二十六) 由企业自行解决原燃材料生产的超计划冶炼、加工产品，由企业自销；由国家增加调入原燃材料，超产的产品另行商定。超计划的矿山产品产量，矿山有权自销或请冶炼厂代加工。

(二十七) 企业用超产产品串换生产短缺的原材料，在同样比例的前提下，要求先和总公司大区供销公司串换。

五、出口产品管理

(二十八) 钨（包括黑、白钨精矿，合成白钨，钨细泥及各种钨制品）、锡（包括锡锭、锡砂、焊锡及制品）、锑（包括锑砂、锑锭及制品）、钼（包括钼砂及钼制品）、稀土类产品按国家规定给地方（包括企业）25%的外汇分成。除钨由总公司统一经营管理外，总公司对上述产品，视需要可安排有经营能力的分公司对外成交。海绵钛、金属硅、金属镓、锗、镉和绿柱石等其它有色金属产品，由总公司和有关分公司对外谈判、签约。总公司、分公司实行责、权、利统一，财务实行独立核算，统负盈亏，逐步过渡到自负盈亏。少数大型骨干企业经批准可享有对外经营权。

六、地质勘探

(二十九) 地质单位扩权办法按总公司（84）中色地字第1108号通知执行。